附件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赋予各市（区）人民政府行使市级经济管理相关的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江府〔2020〕23号），2020年我局新增赋权行政许可1项，共有行政许可事项23项，已全部纳入台山市行政许可标准化目录并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2020年，我局行政许可的申请数为691件，受理数为691件，全部按时办结。

**（二）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所实施的行政许可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21437.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在实施行政许可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并严格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时限进行。

1、始终坚持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真审查资料，严格把关，对需提交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严格执行各受理事项的办理流程，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违法责任追究制，确保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同时还按照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延时服务，实行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特别是市政府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加强“主动辅导、主动联系、主动沟通”，提供预约上门辅导服务。

* **2、在优化审批流程和创新审批方式方面： 一是推行“容缺审批”改革。**对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承诺制和容缺审批、施工许可证“容缺审批”；**二是推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实施告知承诺制、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实施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允许承诺后补资料，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房地产建设项目早日落地；**三是积极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和全程网上办理。**坚持“办事不出门，审批不见面”服务，网上可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达到100%。商品房预售许可、施工许可、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已实现电子证照**，不再需要企业前往领证，审批效率大幅提高。

**（三）公开公示情况**

1、事前公开。推进行政许可实施清单标准化的梳理工作。对行政许可基本信息、法律依据、受理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内容全部规范公示。在局门户网站和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可查询到每个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可下载相关的格式文本；在办事窗口也可以索取纸质的办事指南，方便服务对象办理业务。

2、事中公开。我局所有行政许可均可以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在线申办。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所涉事项也可在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统一受理审批；建筑业企业资质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可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可在江门市房地产交易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出申请，企业可在平台查询到审批流程和结果，并可自行打印电子证书。

3、事后公开。行政许可作出之日起7日内分别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公示。

**（四）监督管理情况**

**1、外部监管方面**

**一是**通过建立信用评价体系等方式，重点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企业诚信档案，打造诚信平台，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二是**继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立完善“一单两库”，采取定向和不定向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三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建筑业监管方面：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共年开展了10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及9次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大工程的专项安全检查，并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检查，累计出动检查人员1754人次，抽查了423家次在建工程项目，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310份，全面停工通知书58份，局部停工通知书88份。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狠抓整改落实工作，坚持“隐患不消除不放过”，做到复查合格率100%。

房地产监管方面：**一是**制定工作方案，规范市场行为。2020年，我局制定印发了《2020年台山市问题楼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整顿和规范购房融资行为的通知》、《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工作规程》和《2020年台山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和长效机制，落实工作分工，规范房地产市场和中介经纪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工作。**二是**开展检查，加强监管。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投诉处理、重点检查等方式，对我市房地产市场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和治理，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经纪机构的经营行为。

**2、内部监管方面**

**一是**建立和完善监督约束机制。制定并印发《一次性告知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优化服务，用制度提升效能。**二是**加大行政审批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规范行为。**三是**年中我局对行政许可档案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实施效果情况。**

从我局目前实施行政审批的情况来看，基本能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的效果。通过对建设工程施工的监管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通过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和保障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通过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绝大多数2个工作日内就办结，远远低于法定办结时限。**另一方面**推动全流程网上办事，大大提高企业办事的便捷度。还通过创新服务方式，采取承诺制、“容缺受理”、开辟“绿色通道”等，不断提高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服务水平，受到了服务对象和办事群众的充分肯定。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行政许可公示存在重复录入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需在作出之日起7日内进行公示。由于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未对接，需同时在两个平台上传数据。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科学运用法律知识履行职责的能力。

　　（二）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促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

（三）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网上办事深度，提高服务质量，促进行政审批工作更加高效便民。